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淑芳等人間因107 年度重訴字第564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零參拾肆萬伍仟參佰玖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拾捌萬陸仟陸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